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廖怡君

代 理 人 周弘洛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

000○000○00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黃穗琦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03 代 理 人 李佳珊

04 相 對 人

05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09 代 理 人 丁駿華

10 林政杰

11 相 對 人

12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3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至0

14 樓及0至00樓

15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16 代 理 人 黃勝豐

17 相 對 人

18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相 對 人

24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5 0000000000000000

2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27 0000000000000000

28 0000000000000000

29 相 對 人

30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31 0000000000000000

0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相 對 人

05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08 代 理 人 楊絮如

09 相 對 人

10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

13 代 理 人 黃秀敏

14 相 對 人

15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
18 代 理 人 鄭穎聰

19 相 對 人

20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21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樓及
22 地下0樓

23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24 0000000000000000

25 0000000000000000

26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7 主 文

28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29 理 由

30 一、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
31 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條第1項定有

01 明文。次按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
02 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消債
03 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，前具狀向本院聲請更
05 生，惟聲請人嗣自陳其住所地位於新北市中和區，並提出房
06 屋租賃契約書為證（見本院卷二第6、211至219頁），依消
07 債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聲請人實際住所地法院
08 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專屬管轄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顯
09 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消債條例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
11 第3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8 書記官 李品蓉